

WHWLJT-2026-068

威海国际展览中心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9日

甲方(委托方): 威海城市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承诚物业(威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达成本合同。

总则

1、本协议内容含长期保洁服务及展会临时保洁服务两部分,乙方为独立承包单位,甲乙双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劳务派遣、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为独立用人单位,独立承担与其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承担任何用工、用人、管理、社会保险、工伤、医疗、经济补偿、赔偿、连带或补充责任。

2、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一条 工作地点及人员配置

1、工作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2、人员岗位:具体服务岗位、人数,按甲方要求配备。

第二条 劳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期限内所需岗位的服务外包工作,乙方指派的人员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甲方具体要求。

岗位及基本要求:

长期保洁服务包含保洁岗、绿化岗等岗位,负责展览中心场馆内及周边保洁、绿化等工作。展会临时保洁服务包含展会期间场馆内、卫生间及广场环境卫生等,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以甲方各项目实际需

求及具体分工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 2 年，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

合同服务期或续约服务期满，如果甲方未能确定好新的服务单位，乙方应按原合同人工单价继续服务至甲方按程序选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服务。

第四条 劳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间展览中心长期保洁服务费暂定人民币¥197790.00 元/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计算方法为：甲方暂需服务人员 5 人，单价为 3296.50 元/人/月（含保洁物料）。

2、合同期间展览中心展会短期保洁服务费用，单价为 171.00 元/人次。计算方法为：根据展会实际使用人数进行结算。

3、上述服务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岗位培训费、福利费、管理费、工装费、取暖费、降温费、税金（6%）等，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单价。每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以双方签章的结算单据实结算。

4、协议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满后次月 5 日前由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费前交付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乙方提出增减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3、甲方有权根据各个服务项目、岗位的实际需求制订及修改所需人员标准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不达标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单方调整，调整内容通知乙方后立即生效。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考核结果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异议，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考核结果。

4、因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或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乙方需于5日内安排合格人员上岗。

5、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考勤，双方明确考勤结果仅作为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人员的管理、用人、用工、或劳务派遣等关系，亦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用工责任。

6、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未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本合同中止，中止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排人员上岗前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章的《劳务人员到岗通知单》和甲方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不齐全或不一致的，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承担责任。本条约定仅为甲方的监督权利，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甲方予以接收的，甲方不因本条约定承担责任，乙方不因甲方的接收而免除责任。

2、乙方指派服务人员上岗前应对上岗人员进行不少于3天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职

业技能、安全教育及安全规范、文明作业要求等内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人每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条件履行义务。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监督和指导，统一着装(着装标准应遵循甲方要求)、仪表整洁、佩带工作牌上岗。乙方确认，甲方及物业使用人对服务人员的监督指导仅为服务质量管控所需，不构成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用工管理，不改变乙方作为服务单位承担全部主体责任的约定。

4、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爱护服务区域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做好节水节电的管理。

5、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安排服务人员休息休假，但在休假安排上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且应当确保安排服务人员休假期间不影响甲方各个岗位的正常工作要求 and 标准。

6、甲方与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甲方原因直接造成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发生事故，依法确定责任人。

7、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增减服务人员；需更换、增减的，应当提前10日经甲方同意并调整同等条件的服务人员到岗或相应减少劳务费用。

8、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主管离开工作岗位应当经过甲方的同意，经同意后乙方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9、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不得侵占、挪用甲方财物。由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消防、人身事故、治安事件或业主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如受到客户投诉或不满意的，经双方确认为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责任的，乙方责任人、管理人员应上门致歉，涉及赔偿或造成甲方服务费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或相关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一问题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责任条款

(一) 甲方承担的安全职责、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部门(项目)、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协助其具备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2、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

4、甲方有权教育和督促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

5、甲方有权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通报。

前述甲方行为仅为管理权利，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指派人员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乙方为其指派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需承担全部安全管理义务及相关责任。甲方对乙方人员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告知等仅为协助性义务，不免除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承担的安全职责、权利：

1、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当对拟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2、乙方应指定专人承担对指派的劳务人员的日常组织和管理。

3、乙方指派的劳务人员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应当审核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并提供相关证件。

4、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参加安全学习和培训，接受安全检查。

5、乙方应定期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所从事的岗位进行安全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必要的岗位技能，知悉本岗位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险措施。

6、乙方有责任向指派的服务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等。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管理责任或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违反协议条款并因此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给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物品及业主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时向指派的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等，若遇节假日则应相应提前；若因此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上月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返还未履行义务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按上月劳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偿不足部分。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安排人员上岗，超过要求时限安排人员上岗的，不计此岗位未到岗期间的服务费用，并且每缺岗一天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人的违约金，连续缺岗 5 天或当月累计缺岗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上月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因人员缺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5、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除承担法律责任外，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按照 30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上月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6、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被有效投诉，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按照

2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对同一人员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投诉的，乙方应当更换该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上月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承担垫付、赔偿、补偿等支付责任的，乙方应当于 3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同时按应支付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

8、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调整或减免，且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行为、政府行为（政府行为主要是指由于政府出台的一些政策、法律、行政措施等，如国家、地方政府政策要求、城市规划变更等原因产生拆除、改造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或者重新规划房屋用途无法继续租赁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将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违约。但由于义务履行一方懈怠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其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调整及变更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威海城市品牌运营 乙 方：承诚物业（威海）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盖章）：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第三章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岗位	人数	单价(元/人/月)(含管理费、税金、物料)	总价(元/年)	服务期限
1	威海国际展览中心保洁服务项目(长期)	威海国际展览中心	公共区域清洁, 场馆和通道、卫生间清洁、休息区清洁、楼梯清洁,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 垃圾分类, 绿化区域维护,	保洁员	5	3296.5元/人/月	197790.00/年	2年

-9-

2	威海国际展览中心保洁服务项目(短期)		展会期间临时保洁员, 公共区域、展馆、通道、卫生间等区域的实时清扫, 清理垃圾、杂物, 保障保洁物资补给, 定时擦拭公共设施, 展会撤展后快速清理场地废弃物、污渍, 恢复场馆清洁原貌, 服从现场调度, 配合完成突发清洁任务。	展会短期保洁员	预计每年使用920人次	171元/人/天	157320.00/年	2年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永诚物业(威海)有限公司

